

证券代码：873696

证券简称：捷瑞数字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是基于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终止挂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于该议案，我们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充分考虑了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于该议案，我们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枚、王圣礼、李楠

2025年07月02日